**附件1**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机电学院 编制日期：2024年6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专业中心 | 职称 | 教授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 | 职级 | 二级至四级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 专业教学实施：依据教学大纲，设计并实施教学计划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学院安排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考核评估和监考等。2.学生全面发展指导：积极承接学生学习导师、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，关注学生的专业学习、个人成长与职业生涯规划，提供学业指导、心理辅导和品德教育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、项目，落实“双创”教育。3.专业与课程建设：支持或参与新形态教材建设、课程（资源）建设，实训基地或培训项目设计与开发等专业建设与质量工程建设；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，积极参加教学比赛等；承接中心指派的实验实训室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。4.科研与学术活动：及时关注本专业技术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参加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；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规范，通过严谨的科研态度为学生树立榜样。5.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：与企业保持联系，掌握行业动态和企业需求，参与校企合作项目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员工培训；积极访企拓岗，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岗位。6.师德师风和团队建设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，以高尚的品德和专业的态度影响学生，营造健康的教育环境；参与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和管理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与同事合作开展教学研究、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，促进团队凝聚力和工作效率。7.持续学习与自我提升：保持学习热情，参加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升个人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及教育理念，适应教育变革；按规定完成企业实践任务，不断提升自己工程实践能力。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40当量课时，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等次以上。2.教科研成绩突出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（教授二级 80 积分，教授三级 70 积分，教授四级 60 积分）、教科研建设与拓展工作量 20 积分。3.积极参与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每年须完成学院《教职工年度考核与绩效分配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量 10 积分。4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5.聘期内完成下列 4 项成果（奖项）。其中国家级排名前五，省级排名前三、校级主持（排名第一）。（1）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（2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；（3）获授权发明专利；（4）获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；（5）咨询报告获省（部）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；（6）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账40万元；（7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（含认证、诊断、评估等）项目；（8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及资源建设（含资源库、金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双语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船员培训课程确认等）项目；（9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教改项目；（10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或团队建设工作；（11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；（12）获得教学能力大赛、微课比赛校级以上奖项；（13）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；（14）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；（15）通过船员适任培训教员考试 1 项以上。6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7.距离退休不足3年的教师第4-5条工作不做要求。8.选择教学科研岗教师在满足上述1-4，6-7条件的基础上，参照学校《教学科研岗申请条件与教学科研工作量抵算办法》，至少满足条件（1）或条件（2）-（7）的任意两项：（1）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：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）1项；（2）获立项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（包括国家各部（委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规划办项目）1项；（3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3篇；（4）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；（5）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；（6）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1项；（7）聘期内横向课题项目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。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2.无学术不端及师德师风不当行为。3.具有教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机电学院 编制日期：2024年6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专业中心 | 职称 | 副教授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 | 职级 | 五级至七级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 专业教学实施：依据教学大纲，设计并实施教学计划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学院安排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考核评估和监考等。2.学生全面发展指导：积极承接学生学习导师、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，关注学生的专业学习、个人成长与职业生涯规划，提供学业指导、心理辅导和品德教育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、项目，落实“双创”教育。3.专业与课程建设：支持或参与新形态教材建设、课程（资源）建设，实训基地或培训项目设计与开发等专业建设与质量工程建设；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，积极参加教学比赛等；承接中心指派的实验实训室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。4.科研与学术活动：及时关注本专业技术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参加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；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规范，通过严谨的科研态度为学生树立榜样。5.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：与企业保持联系，熟悉行业动态和企业需求，参与校企合作项目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员工培训；积极访企拓岗，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岗位。6.师德师风和团队建设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，以高尚的品德和专业的态度影响学生，营造健康的教育环境；参与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和管理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与同事合作开展教学研究、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，促进团队凝聚力和工作效率。7.持续学习与自我提升：保持学习热情，参加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升个人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及教育理念，适应教育变革；按规定完成企业实践任务，不断提升自己工程实践能力。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80当量课时，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等次以上。2.教科研成绩突出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（副教授五级 45 积分，副教授六级 40 积分，副教授七级 35 积分）、教科研建设与拓展工作量 20 积分。3.积极参与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每年须完成学院《教职工年度考核与绩效分配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量 10 积分。4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5.聘期内完成下列 3 项成果（奖项）。其中国家级排名前五，省级排名前三、校级主持（排名第一）。（1）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（2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；（3）获授权发明专利；（4）获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；（5）咨询报告获省（部）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；（6）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账40万元；（7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（含认证、诊断、评估等）项目；（8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及资源建设（含资源库、金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双语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船员培训课程确认等）项目；（9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教改项目；（10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或团队建设工作；（11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；（12）获得教学能力大赛、微课比赛校级以上奖项；（13）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；（14）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；（15）通过船员适任培训教员考试 1 项以上。6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7.距离退休不足3年的教师第4-5条工作不做要求。8.选择教学科研岗教师在满足上述1-4，6-7条件的基础上，参照学校《教学科研岗申请条件与教学科研工作量抵算办法》，至少满足条件（1）或条件（2）-（7）的任意两项：（1）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：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）1项；（2）获立项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（包括国家各部（委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规划办项目）1项；（3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3篇；（4）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；（5）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；（6）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1项；（7）聘期内横向课题项目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。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2.无学术不端及师德师风不当行为。3.具有副教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机电学院 编制日期：2024年6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专业中心 | 职称 | 讲师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 | 职级 | 八级至十级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 专业教学实施：依据教学大纲，设计并实施教学计划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学院安排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考核评估和监考等。2.学生全面发展指导：积极承接学生学习导师、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，关注学生的专业学习、个人成长与职业生涯规划，提供学业指导、心理辅导和品德教育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、项目，落实“双创”教育。3.专业与课程建设：支持或参与新形态教材建设、课程（资源）建设，实训基地或培训项目设计与开发等专业建设与质量工程建设；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，积极参加教学比赛等；承接中心指派的实验实训室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。4.科研与学术活动：及时关注本专业技术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参加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；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规范，通过严谨的科研态度为学生树立榜样。5.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：与企业保持联系，熟悉行业动态和企业需求，参与校企合作项目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员工培训；积极访企拓岗，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岗位。6.师德师风和团队建设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，以高尚的品德和专业的态度影响学生，营造健康的教育环境；参与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和管理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与同事合作开展教学研究、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，促进团队凝聚力和工作效率。7.持续学习与自我提升：保持学习热情，参加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升个人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及教育理念，适应教育变革；按规定完成企业实践任务，不断提升自己工程实践能力。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400当量课时，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等次以上。2.教科研成绩突出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（讲师八级 28 积分，讲师九级 24 积分，讲师十级 20 积分）、教科研建设与拓展工作量 10 积分。3.积极参与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每年须完成学院《教职工年度考核与绩效分配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量 20 积分。4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5.聘期内完成下列 3 项成果（奖项）。其中国家级全部成员，省级排名前五、校级前三。（1）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（2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；（3）获授权发明专利；（4）获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；（5）咨询报告获省（部）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；（6）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账30万元；（7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（含认证、诊断、评估等）项目；（8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及资源建设（含资源库、金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双语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船员培训课程确认等）项目；（9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教改项目；（10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或团队建设工作；（11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；（12）获得教学能力大赛、微课比赛校级以上奖项；（13）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；（14）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；（15）通过船员适任培训教员考试 1 项以上。6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7.距离退休不足3年的教师第4-5条工作不做要求。8.选择教学科研岗教师在满足上述1-4，6-7条件的基础上，参照学校《教学科研岗申请条件与教学科研工作量抵算办法》，至少满足条件（1）或条件（2）-（7）的任意两项：（1）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：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）1项；（2）获立项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（包括国家各部（委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规划办项目）1项；（3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3篇；（4）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；（5）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；（6）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1项；（7）聘期内横向课题项目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。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2.无学术不端及师德师风不当行为。3.具有讲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机电学院 编制日期：2024年6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专业中心 | 职称 | 助理讲师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 | 职级 | 十一级至十二级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 专业教学实施：依据教学大纲，设计并实施教学计划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学院安排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考核评估和监考等。2.学生全面发展指导：积极承接学生学习导师、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，关注学生的专业学习、个人成长与职业生涯规划，提供学业指导、心理辅导和品德教育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、项目，落实“双创”教育。3.专业与课程建设：支持或参与新形态教材建设、课程（资源）建设，实训基地或培训项目设计与开发等专业建设与质量工程建设；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，积极参加教学比赛等；承接中心指派的实验实训室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。4.科研与学术活动：及时关注本专业技术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参加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；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规范，通过严谨的科研态度为学生树立榜样。5.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：与企业保持联系，了解行业动态和企业需求，参与校企合作项目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员工培训；积极访企拓岗，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岗位。6.师德师风和团队建设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，以高尚的品德和专业的态度影响学生，营造健康的教育环境；参与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和管理，参与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与同事指导下合作开展教学研究、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，促进团队凝聚力和工作效率。7.持续学习与自我提升：保持学习热情，参加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升个人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及教育理念，适应教育变革；按规定完成企业实践任务，不断提升自己工程实践能力。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400当量课时，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等次以上。2.教科研成绩突出，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（助教十一级 15 积分，助教十二级 10 积分）、教科研建设与拓展工作量 10 积分。3.积极参与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每年须完成学院《教职工年度考核与绩效分配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量 20 积分。4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5.聘期内完成下列 3 项成果（奖项）。其中国家级、省级全部成员，校级前五。（1）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（2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；（3）获授权发明专利；（4）获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；（5）咨询报告获省（部）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；（6）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账30万元；（7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（含认证、诊断、评估等）项目；（8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及资源建设（含资源库、金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双语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船员培训课程确认等）项目；（9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教改项目；（10）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或团队建设工作；（11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；（12）获得教学能力大赛、微课比赛校级以上奖项；（13）指导本专业学生获得省级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；（14）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；（15）通过船员适任培训教员考试 1 项以上。6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7.选择教学科研岗教师在满足上述1-4，6-7条件的基础上，参照学校《教学科研岗申请条件与教学科研工作量抵算办法》，至少满足条件（1）或条件（2）-（7）的任意两项：（1）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：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）1项；（2）获立项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（包括国家各部（委）、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规划办项目）1项；（3）公开发表中文核心（检索）期刊论文3篇；（4）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；（5）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；（6）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1项；（7）聘期内横向课题项目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。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2.无学术不端及师德师风不当行为。3.具有助理讲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